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
樓

承辦人：戴婕婷

電話：06-390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dai_je_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041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41262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有關11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所定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組成規定之補充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保訓會114年7月16日公保字第11410601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（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 2025/07/22 10:54:11